

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6 樓〉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尚志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紀錄：楊怡婷、李玟茹、李思嫻

第一階段、申請單位申請說明及列席勞資團體意見發言重點(按發言

先後次序)：

案由一：關於司法院秘書長函請核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特種車輛(警備車、勘驗車及執行車)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一案，提請討論。

司法院（申請單位及資方代表）

- 一、本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包括警備車、勘驗車及執行車。警備車自看守所、少輔院等機構提解人犯到院開庭，不定期會至較遠地區提解人犯，且須當日來回；另因應審判需要所為之精神鑑定等，也須解送至醫院或調查局等。勘驗車及執行車配合審判過程需要，接送勘驗及民事執行人員至現場履勘、訊問或查封、測量等。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目前採駕駛員額遇缺不補政策，但仍核定本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得自他機關移撥，可見確有其特殊性。目前業務較繁重的法院，配置較多的駕駛，但填補逐年屆退缺額，仍嫌不足。考量警備車駕駛須配合法警押解人犯，具有一定程度的戒護性質；勘驗車及執行車駕駛須保密案件內容，故本院駕駛性質不宜委外執行。
- 三、目前該等駕駛之工作時間配合臨時性、多元審判業務需要，常須到院待命、執勤，受限法定工時規範，時由兩名駕駛接替完成勤務，導致駕駛輪值次數增加。若能提升工時彈性，則駕駛輪值次

數不致增加，可維持相當程度的休息時間。

四、審判業務與檢察業務具有一體性及同質性，期能允許望本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比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勞方代表一

一般情況下，從土城新北地院至桃園監獄來回約 3 小時，但國道容易塞車，駕駛工時就會拉長，約 11 個工作日加班就會達到每月 46 小時上限；另外配合法官問訊，即時提解人犯至監所，駕駛還須夜間輪值備勤，人力安排相當吃緊，希望可以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減輕駕駛輪值壓力。

勞方代表二

本人為警備車駕駛，希望可以在精神狀態及安全許可範圍內，比照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駕駛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30、32、36、37、49 條規定之限制，讓部分夜間及休假以外須執勤的時間較有彈性。

案由二：關於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核定「不動產估價業之不動產估價師(含業務主管人員)及估價專員(或估價助理)」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一案，提請討論。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單位及資方代表)

一、不動產估價師(含業務主管人員)及估價專員(或估價助理)係接案從事法定估價業務，針對動產、土地建物及其相關權利進行評估，評估工作需前往現場調查標的狀況及蒐集資料後再撰寫估價報告書，計薪方式為底薪加上個案之績效獎金。

二、銀行授信擔保品之估價，現場勘查時需配合房屋所有權人時間，

多在晚上或例假日進行；都市更新或徵收案件之估價，需配合相關機關召開之公聽會、協議價購會，因會議時間需配合參與民眾之作息時間，亦多在晚上或例假日進行。

三、因工作內容具時效性，且需配合客戶時間，有延長工時及以排休方式將例假日及休假日做調移之必要，故提出申請。

四、不動產估價為專門行業，估價人員養成時間需半年到一年，事務所接案時均由現有人力辦理，難以僱用臨時人力從事估價業務。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資方代表

一、不動產估價需專門知識技術，具責任制專業人員性質，其中不動產估價師需國考證照，估價專員或估價助理也需受不動產估價的專業訓練，工作性質與律師、法務人員、會計師及會計助理類同，其需配合客戶時間之工作狀態，亦與保險業務員與房仲人員相似，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需求。

二、每間估價師事務所經營型態不同，銀行授信擔保品較為單純，案件量大，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件雖較少，但內容較為複雜。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勞方代表

一、不動產估價師（含業務主管人員）及估價專員（或估價助理）工作內容為針對不動產各類案子進行評估，工作流程為與業主(地主)討論、開會、場勘(會勘)及撰寫估價書，開會及場勘(會勘)的時間不固定，且具有時效性，工作時間安排須有彈性。

二、律師、法務人員、會計師及會計助理與不動產估價師及估價助理工作性質類同，都具專業性，工作時間安排也需要彈性，希望能比照該等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三、本人多為準時下班，若有加班需要，加班時間為 1 至 2 小時，但會議時間常有延誤，特別是很多地主參與的地主說明會，時間難以掌控；若有耽擱情形導致加班，會向事務所報備。

四、估價師行業無明顯淡旺季，人力是否吃緊要看事務所的接案狀況及工作者的接案能力，有時會人力不足、有時會過剩。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勞方代表

不動產的估價工作需專門知識及技術，具責任制專業人員性質，不動產估價師（含業務主管人員）及估價專員（或估價助理）針對估價物需進行完整評估，工作時間安排需有彈性，例如都市更新案件需與地主溝通，且配合地主時間，多在晚上或假日進行。

中華民國不動產服務全國總工會

不動產行業工作型態較不固定，工作時間需有彈性，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需求。

案由三：關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函請核定「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勞工」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一案，提請討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申請單位)

- 一、責任制在國外係為方便少數職業性質特殊的員工，例如營運管理、設計的發想、製作等具有高度專業與創意產業的工作者，讓其保有工作彈性，不受時間、地點限制的責任制度。電影片製作業之工作性質為團體作業，係屬具高度專業與創意性質之非典型勞動，於拍片期間，一般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不敷使用，故申請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 二、目前電影片製作業中僅有燈光師、燈光助理、攝影師、攝影助理、電工人員與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架設之工作者業已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指定工作者，與其他拍攝現場之勞工之工時規定不一致，造成全體人員工時安排之困擾。
- 三、拍攝電影多受天候因素限制、場景安排問題影響，又為配合演員

檔期安排，拍攝現場工作的勞工，非常需要工時安排彈性。因勞資雙方皆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存有共識，故提出本案申請。

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 一、影視產業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適用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因此贊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提出將拍攝現場所有工作者納入適用第 84 條之 1 規定，希望討論出合適的工時上限、相關規定及配套方案，兼顧勞資雙方權益。
- 二、勞資雙方間是否為僱傭或承攬關係，非僅以合約文字判斷，實務上，拍攝現場工作人員可能仍受有指揮監督，故申請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應為可行。

中華民國電影導演協會勞方代表

電影拍攝涉及藝術創作，創意人員確實難以依循表定時間工作，其工時較難以認定。考量電影拍攝現場工作人員對於落實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確有其困難，希望藉由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範，促進工作人員對於自身工時及工作狀態重新認知、強化業界勞工權益、改善業界長久以來的工作習慣，而該條文亦可提供相對符合業界需求之工時保障及彈性，將有助於使業界對於電影拍攝現場之分工、規劃更加明確。故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提出將電影拍攝現場之勞工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申請。

電影片製作業勞方代表一(導演)

- 一、拍攝現場之工作在實務上確實很難符合勞動基準法的工時規定，希望能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尋求兼顧勞工權益和工時彈性的作法。
- 二、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責任制適用後，可以透過事後主管機關的查察機制，提供相關的宣導或教育，讓勞資雙方權益有規

範可循。

電影片製作業勞方代表二(特殊化妝師)

梳化妝造型的工時與美術組相同，在開拍前須提早進組準備，工時需要相對彈性。希望透過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讓勞雇雙方權益明確有保障。

第二階段、委員討論

案由一：關於司法院秘書長函請核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特種車輛(警備車、勘驗車及執行車)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一案，提請討論。

F 委員

本案似乎是整體行政機關駕駛人力不足問題，持保留態度。

B 委員

認同可比照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G 委員

認同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A 委員

認同申請理由。

C 委員

本案似乎是整體行政機關駕駛人力不足問題，持保留態度。

E 委員

認同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D 委員

認同可比照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結論

委員意見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案由二：關於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核定「不動產估價業之不動產估價師(含業務主管人員)及估價專員(或估價助理)」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一案，提請討論。

A 委員

如果要比照之前類似之專業人員可以理解；但估價專員部分則持保留態度。

F 委員

本案透過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及人力安排即可因應。

B 委員

估價師有其證照及專業，可以理解，但估價專員的工作似可透過人力調配因應。

G 委員

本案傾向同意，因為工作型態與律師事務所相似，有配合客戶時間之現實考量。

C 委員

反對本申請案。

E 委員

反對本申請案。

D 委員

認同不動產估價師可以適用，但估價專員（或估價助理）之薪資條件與估價師有差異，不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結論

委員意見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案由三：關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函請核定「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勞工」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提請討論。

F 委員

電影拍攝現場之勞工可能並非全部都是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受僱者，對於本案申請適用的工作者範圍有所疑慮，建議審慎。

A 委員

- 一、考量電影片製作業之燈光師、燈光助理、攝影師、攝影助理、電工人員與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架設之工作者業已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指定工作者，本案應可比照予以同意納入，但是否全數電影片製作業勞工均納入，可再考慮。
- 二、勞方代表大多著眼在爭取 freelancer 的權益，但 freelancer 是否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建議釐清。

B 委員

勞方代表表達多為承攬工作者意見，建議進一步釐清本案申請適用之工作者範圍。

G 委員

考量電影製作業拍攝現場限制工作時間 8 小時確有困難，同意本案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至於非現場工作人員應不在本案適用範圍。

C 委員

本案預估受影響勞工人數 1 萬多人，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僅是使資方增加排班彈性，勞方工作時間可能更為延長，對於勞工權益保障仍有疑慮，本人持保留意見。

E 委員

反對本案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D 委員

肯定工會爭取從業者權益的努力，若資方願意提出電影業承攬、自由工作者勞動條件權益的具體保障，可考量同意本案。

結論

委員意見作為政策評估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